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年5月30日文學院94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26日中文系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4日文學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5日本校96學年度第31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6日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5日中文系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2日文學院9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文學院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3日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中文系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2日文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5日文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3日本校第340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中文系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7日文學院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日文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7日文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36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本校第369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凡符合本要點第三條則不受此條約束。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者，以不通過論。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 三、本系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當次評鑑得免予評鑑。
- 四、本系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15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8點（含）以上。
 - 1.研究計畫與獎勵：
 - (1) 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MOST91起）每件1點，每學年最多以3點為限。
 - (2) 研究獎勵：
 - A.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5點。
 - B.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3點。
 - C.科技部優等獎每次2.5點。
 - D.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2.5點。
 - E.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2.5點。
 - F.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1.5點。
 - G.科技部甲等獎每次1.5點。

(3) 如當學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A.因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B.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

2.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30萬元得計1點；依序類推，最多以4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3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1.5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40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A.目及B.目合計最多以4點為限。

(2) 產學獎勵：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3點。

(四)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該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五、本系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如「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詳附件）。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5年5月30日文學院94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5日中文系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2日文學院9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文學院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3日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中文系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2日文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5日文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3日本校第340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中文系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7日文學院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日文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7日文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36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訂定之。

二、本系應彙整受評鑑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相關資料，送請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三、本系專任教師評鑑，其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之百分比：研究佔30%、教學佔40%、服務及輔導佔30%。

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以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研究30%~50%、教學40%~60%、服務及輔導10%~30%。

四、研究部分（五年內）：總分100 分。（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

五、教學部分（五年內）：總分100 分。（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

六、服務及輔導部分（五年內）：總分100 分。（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

備註：本評鑑施行細則不適用於升等審查。